保审管函〔2024〕7号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保德县杨家湾镇建设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处理量30x104Nm3/d煤层气液化及调峰装置，配套原料气管线，储罐及公用工程设施和办公及生活设施;二期建设处理量20x104Nm3/d煤层气液化及调峰装置，配套相应的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212-140931-89-01-684670）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生活废水用于场地内喷洒，清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施工物料混合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休息时间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由各施工队及时清运，送交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管道施工完毕后，回填剥离表土，对破坏的渠系、田埂按原规模尽快恢复。

**2、加强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针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采取源头控制，保证事故水池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生产废水以及泄漏物料的有效收集不外排；厂区内建构筑物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建设，对生产装置区、维修间、装车区、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各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水环境风险发生时事故废水不会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及时运走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碳单元富胺液闪蒸罐废气经调压后送燃料系统作为燃料；脱酸单元胺液再生不凝气经气液分离器分液后液相回流再生塔，不凝气送火炬燃烧；导热油炉烟气和热水锅炉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技术，经8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装置检修、超压和事故状态下的气体排放通过火炬集中排放，各排放管道的排放气通过放空总管进入火炬前气液分离器，分离出携带的液相，然后进入火炬统一燃烧排放；制冷机组短期停车检修时，大部分制冷剂采用制冷剂调节罐及制冷剂压缩机出口分液罐对制冷剂进行回收，通过分液罐气相放空管线送火炬燃烧，少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LNG储罐及装车废气经换热器复温压缩机增压后，送至燃料气系统，当燃料气消耗不掉时返回至原料气入口单元。

**4、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产生的工艺废水先经管道收集于废液收集罐，再经废水预处理罐活性炭吸附其中的油类、杂质等后，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开停车清洗废水由废水预处理罐活性炭吸附其中的油类、磷酸盐等后，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脱盐水系统、软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和锅炉系统排水全部由槽车送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管道送厂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全部用于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过程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对机械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操作隔音室，同时利用厂房建筑降低设备噪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6、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惰性瓷球和胺液过滤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统一进行处理；废浸硫活性炭、开停车清洗废水预处理废活性炭、生产工艺废水预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 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3t/a、二氧化硫：0.099t/a、氮氧化物：0.75t/a。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管理程序的同时，必须针对环保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